

证券代码：870031

证券简称：华金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员工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均应当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告、管理和保密工作。前述相关主体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他证券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六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七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和重大购置财产（含对外并购）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二)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三) 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 (十四)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六)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七)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 (十八)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十)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二十二)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二十三)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二十四)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二十五)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二十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能获知内幕信息的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和子女）；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九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实行“一事一记”原则。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任何知晓该信息的内幕知情人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全面、准确记录内幕信息在形成、传递、审核、披露等全过程中所涉知情人的身份信息、知悉时间、知悉方式及所涉内幕信息的具体内容，确保登记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可追溯性，并按规定用于公司内控自查及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

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当涉及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时，公司应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第十四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完后由董事会秘书存档：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相关事项时；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时；
（三）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第十五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如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或者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当要求公司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同时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当及时将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完毕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存档。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送《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提示函》，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公司内幕信息所应负有和遵守的保密义务及违背保密义务所应追究和承担的法律责任，并依据各项规章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审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证监局进行报备。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相关信息后，及时启动并组织登记备案工作。备案管理应全面覆盖信息传递、保密措施及过程管控的关键环节，确保档案真实、完整、可追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以安全可靠方式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并建立规范的档案调阅与销毁管理程序，严格防范信息泄露与不当使用，切实保障内幕信息管理的合规性与安全性。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需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秘书处备案，并确认相关人员已经按规定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公司已取得该类人员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定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或者遇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修订而导致本规定内容与之抵触的，在本规定作出修订前，可直接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